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